

城市流动人口犯罪成因及预防对策

刘展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 100038)

摘要 改革开放后,原有的城乡格局被打破,城乡一体化的步伐加快,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大量人口进入城市,这些城市流动人口创造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尤其是大量城市流动人口引发的刑事案件与治安案件频发,给城市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分析城市流动人口犯罪的成因,加强对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建立依法管理城市流动人口的有效机制,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为人民生活创造一个健康有序的环境。

关键词 城市流动人口犯罪 城乡一体化 城市管理

中图分类号 D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1157(2011)04-0080-03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大量人口由农村涌入城市,从经济欠发达地区进入经济发达地区。大量流动人口的涌现给城市生产与生活注入活力,并且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与此同时,城市有限的自我承载能力与大量人口涌入所产生的矛盾日益突出。城市流动人口的犯罪与日增多,这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带来了新的问题,加强城市流动人口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城市犯罪成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首要任务。

一、城市流动人口现状及其犯罪特点

(一)城市流动人口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它的积极作用无可替代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大量流动人口进入城市,他们在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流动人口大多数在城市中从事餐饮、贸易商贸、环境卫生等传统服务业,他们为城市居民生活提供了便捷的服务,补充了城市劳动力,缓解了在此期间就业不足的问题,实现了资源配置的最大优化。并且,随着一批高技术高素质外来流动人才的大量引进,使城市社会发展进入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

(二)城市流动人口做出积极贡献的同时,其消极

影响也不容忽视

城市流动人口来源主要集中在农村及经济欠发达地区,过多的外来人口流入,特别是较低素质人口的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会产生消极影响。首先,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受到很大的挑战,城市流动人口构成极为复杂,有些外来流窜犯罪分子也混迹于此,继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给治安稳定带来很大的压力,影响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有些外来流窜分子不务正业,好逸恶劳,不正之气随之而来,严重影响了当地的社会风气。其次,众多外来务工人员的流入,产生了庞大的劳动力储备,对本地人员的就业带来挑战,就业环境日益加剧,对本地劳动力就业产生了影响。最后,城市大量流动人口对城市环境卫生产生消极影响,城市流动人口素质相对较低,素质比较差,经常乱扔垃圾,没有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有些人员沿街流浪乞讨,还有不少“三无”人员,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城市市容产生消极影响。

(三)由于对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不利,导致城市流动人口成为犯罪的高发群体,其犯罪特点有其规律性

1. 城市流动人口犯罪实施地主要集中在城乡结合部,并且在进入城市第一年的犯罪率极高。城市流动人口的犯罪高峰主要集中在外来务工的第一年中,

收稿日期 2011-3-16

作者简介 刘展鹏(1985-)男,山东德州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2009级研究生,研究方向国内安全保卫。

犯罪行为多发生在城乡交界的旅店宾馆、车站码头、出租屋、游戏厅、集贸市场等场所。城市流动人口在初到打工地点时,由于生活习惯、经济压力、自身素质等方面的原因,第一年犯罪率最高,犯罪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的降低。

2. 城市流动人口犯罪以团伙犯罪为主,并且犯罪暴力化倾向严重。在城市流动人口实施的犯罪中,团伙性犯罪远远超过单独作案。各种犯罪惯犯聚集趋势明显,犯罪形式呈现出智能化、职业化、集团化特点。这些犯罪集团往往以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集合在一起,这对于刚刚进入城市的外来人员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使其团伙作案危害性加大。从外来人员犯罪的手段上看,暴力犯罪占多数,敲诈勒索、抢劫、强奸、绑架、杀人和盗窃案件突出,为了迅速得到财务,他们往往无所顾忌,采取迅速攻击被害人方式得以逃脱,由此产生的后果极为严重。

3. 城市外来人口犯罪以侵财为重,并且犯罪类型多样化。在外来人员犯罪案件中以侵犯财产为目的的犯罪占最大比例。从近年来的统计资料来看,盗窃、抢劫、抢夺三大侵财犯罪案件占总数的70%。犯罪类型多样化趋势日益明显,而且愈演愈烈,当前表现突出的涉枪、涉车、绑架、命案、虚假信息诈骗、黑恶等恶性犯罪中,外来人员犯罪在各个领域中均有涉及。

二、城市流动人口犯罪的原因分析

(一) 城市流动人口绝大多数受教育程度与自身素质较低

城市流动人口有相当一部分是农民工,他们绝大多数是小学至高中文化程度,甚至还有文盲,由于自身文化素质不高,教育在其成长过程中引导作用缺失。城市流动人口综合素质与竞争能力远不及同龄的城市青年,他们在城市中多从事强度大、时间长的体力劳动,在农村中又找不到好的工作,即使找到较满意的工作,也不想回到农村,而是在不停的奔波于不同城市寻找机会。城市流动人口在法制意识、文化素质、道德观念等方面与沿海城市存在很大差距,因此给城市的环境卫生、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方面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他们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常常有违反治安管理,逃避处罚等行为。城市流动人口离开原籍进入城市,一方面脱离了原有的朋友关系、邻里关系和家庭关系等能够规制其行为的社会群体关系,在没有原来社会关系约束的情况下容易形成不负责任、随心所欲的行为倾向。另一方面,他们在城市中不存在对城市的认同感,同时又受到城市的排挤与歧视,会产生狭隘的眼光与短视的行为,以致引发不计后果与不择手段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 城市流动人口谋生能力弱,经济收入少,边缘化的社会地位容易产生身份认同的混乱

由于多数城市流动人口接受的教育水平程度低,缺乏足够的基础知识和劳动技能,辨析能力和认知水平弱,在求职上缺乏竞争力,导致收入水平低。城市流动人口收入水平低但是却不能享受有城市户籍的低收入家庭申请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最低生活保障等权利,他们的收入只能满足最基本的生存需要。收入水平低加上有高消费的欲望,因为对财产的占有欲会使其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城市流动人口虽然进入城市但又不被城市认同,处于非城非乡的“边缘人”状态。加上社会保障性法律法规的缺失,资源配置的缺乏和城市人的心理排斥,使城市流动人口的边缘性处境恶化。身份认同的混乱使城市流动人口没有城市提供给探明的接收渠道和组织,也没有符合城市社区行为的内在信念,造成了社会对他们在城市中权利和责任预期的混乱和模糊,随着保障性措施的进一步缺失,使城市流动人口对城市产生对立情绪,对正常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产生威胁。

(三) 城市流动人口管理体系不健全,对城市流动人口的综合治理没有真正落实

我国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倡导“政府领导、公安为主、各方配合、齐抓共管”的格局,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未能落到实处。我国的基层管理组织协调劳动、城建、工商、民政等部门共同参与城市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但各个部门单位职责不明晰,部门之间缺乏必要的考核监督机制与细化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基层管理中存在着重收费、轻检查和缺乏打击的现象,缺乏对城市流动人口的服务意识,忽视了对城市流动人口的教育工作,管理观念没有随着经济与社会迅速发展提高,认为城市流动人口管理只是基层派出所的职责,而没有把城市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作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环节来考虑。城市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复杂而又麻烦,因此使那些具有直接管理职能的专管员、协管员不愿、不知如何去很好的管理。在城市流动人口管理中只是认为太困难,太麻烦,工作只停留在表面而没有真正的对城市流动人口负责,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这样做不仅阻碍了城市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进行,而且影响到了政府形象,使城市流动人口产生对立情绪,引发社会的不稳定。

三、预防城市流动人口犯罪的措施

城市流动人口日益成为城市经济社会生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生产要素,在实现城市生产力要素优化配置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关键期,处理好城市流动人口犯罪问题

已成为影响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城市流动人口犯罪原因涉及多方面,但根源是城乡二元结构及其有关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差别对待。城市流动人口犯罪是当前城市犯罪问题比较典型的群体犯罪,是关系到城市持续发展稳定的关键问题,预防城市流动人口犯罪尤为重要。

(一)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城市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并且为城市流动人口建立管理服务机制,达到社会和谐

目前,城市对于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工作主要由公安机关的户政科、外口办及基层派出所负责,这主要是涉及到社会治安方面。然而,城市流动人口在环境卫生、人口素质、劳动就业、计划生育等方面的问题,却是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要建立各部门统一的城市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做到各单位能够信息共享,共同承担管理责任和任务,只有这样才能对潜在的犯罪起到预防作用,并且可以时时组织清理整顿,发现和打击其中的在逃犯、流窜犯和其他违法犯罪人员。在加强建立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同时,也要为城市流动人口做好管理服务,实现“流动有序、管理有法、教育有方、服务有效”的目标。要把社区警务建设与打防控一体化社会治安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加强暂住证的办理和检查、暂住户口登记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全面掌握城市流动人口的情况,及时发现和打击违法犯罪人员。要逐步完善城乡劳动力市场,引导劳动力的合理流动。要鼓励建立跨区劳务服务和劳务中介组织,为富余劳动力提供最新的市场信息,并组织对口技能培训,并做好劳务输出的各项服务工作。要规范劳务服务和劳务中介组织,依法取缔非法的劳务服务和劳务中介组织,通过合理导引,减少富余劳动力的盲目流动性,使其有序流动。

(二)建立城市流动人口的保障机制,避免社会矛盾激化,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城市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问题主要集中在子女教育、人身保险、生活救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方面,要在这些方面建立有利于外来人口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机制,使得城市流动人口的积极作用得到最大的发挥。要及时清理对城市流动人口不合理的歧视性政策和各种乱收费项目。用人单位对于城市流动人口和城镇职工要同等待遇,杜绝拖欠和克扣工资、同工不同酬、劳动条件差、劳动安全和职业病没有防护保障等侵犯城市流动人口权益的现象发生,扩大工伤、医疗保险覆盖面,解决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转移问题。对于城市流动人口子女教育问题,应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必要时设立城市流动人口子女教育专

项基金,减轻外来务工家庭在子女教育上的负担。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减少外来务工子女的辍学率,同时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拓宽城市流动人口子女的受教育途径。

(三)整顿各类复杂场所,创造文明健康的社区治安环境,预防城市流动人口违法犯罪

一是加强对赌博、贩毒、卖淫活动的打击力度,通过对黄赌毒活动的打击,不断净化社会空气,为城市流动人口的工作和生活创造健康的环境。二是加强社会治安整治。对社会中违法犯罪活动频发的地区加强检查,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整治台球厅、网吧、娱乐城、游戏厅等娱乐场所,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三是加强文化市场的监管。对于宣扬凶杀、暴力、色情等内容的非法报刊、书籍、音像制品,堵塞其传播渠道,抑制不良文化的消极影响。坚决打击和查处负面文化行为,清理、净化文化市场,有效预防和控制城市流动人口犯罪。

(四)关注城市流动人口的心理健康并加强对城市流动人口的法律教育

社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呼吁对城市流动人口心理健康问题的关注,创造有利于城市流动人口的社会环境。开展有益于城市流动人口心理健康的活动,聘请人员对城市流动人口提供心理咨询,并对城市流动人口面临的各种心理问题进行细致的辅导,预防城市流动人口极端情绪的产生,避免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于此同时,城市居民应打破原有思维,更新观念,把城市流动人口看做城市社区的一部分,消除对城市流动人口排斥、歧视的不正当心理,使城市流动人口在与城市居民的交往中,感受到这座城市对他们的包容与接纳,化解其与城市的心理距离,消除仇视和敌对情绪。要提高城市流动人口的法律意识,相关职能部门要有计划的对流动人口进行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能够知法、懂法、守法,能够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刘俊海.加强农民工权益保护的法学思考[J].新视野,2006(05).
- [2] 沈惠章.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创新[J].湖南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01).
- [3] 王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减少城市犯罪的思考[J].法制与经济,2010(03).
- [4] 高刃峰.农民工权益的法律保护思考[J].兰州学刊,2005(01).
- [5] 刘秀.民工“自救型犯罪”之犯罪学分析[J].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0(01).